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公司总部7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监事会主席史民强先生主持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0月24日